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告知函》）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，国美控股将其持有的158,114,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（详见2017年1月21日，公告编号2017-005），质押到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（详见2017年12月1日，公告编号2017-091）。

2018年5月28日，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提前还清。5月29日，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将上述股份予以质押，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。质押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贵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58,114,894	2018-05-30	2019-05-30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75.58%	96.66%	申请流贷资金借款
合计		158,114,894				75.58%	96.66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165,111,795股流通股、

44,101,433 股限售股，合计持股 209,213,228 股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02,216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5%。

三、其他

国美控股在《告知函》中说明：“我公司一直以来重视防范和控制风险，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。目前，我公司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贵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美控股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国美控股出具的还款证明文件；
- 3、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